**毕业生户口（户口在暨大学生集体户）迁移登记表**

填表注意事项：

1、此表仅供户口在暨大的毕业生填写(要求地址详细、书写清楚)，若入学时未将户口迁来学校的学生不需填写此表，毕业落实工作后若需办理户口迁移，请凭本人“三方协议”（升学凭“录取通知书”）、接收函回户口所在地将户口迁到工作单位。

2、持有“三方协议”（升学凭“录取通知书”）或报到证的毕业生，户口可迁往报到地落户；**未就业的户口迁回生源地落户**。

3、毕业生填写的户口迁往地址必须与就业协议书上的入户地址相一致，**由于学生在校的户口只是临时的户口，没有广州市入户指标，所以毕业生不能随意将户口迁往亲属住地或自购房住地。**

4、番禺校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证后，若就业单位变更，须凭户口迁移证及调整后的“三方协议”到学校教学楼120室户政窗口咨询更改手续。

5、在学校统一办理时间内未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其他时间需办理户口迁移时，凭“三方协议”（升学凭“录取通知书”）或报到证、本人身份证到教学楼120室户政窗口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专业 |  | 学号 |  | 类别 | 研究生/本科生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单位 | □无 □有 （单位名称） |
| **去向情况** | **迁往地址** |
| □毕业分配 |  省 市 区（县） （按三方协议上的落户地址填写） |
| □回原籍 |  省 市 区（县） （按家庭户口本首页的“住址”填写） |
| □高校升学 |  省 市 区（县） （按高校集体户的地址填写） |
| □延迟毕业 | （此类不用填写迁往地址，户口保留在学校） |

**以上栏目每个毕业生只能填写其中一栏，多填无效。（户口迁出答疑在背面，请参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生户口迁出答疑**

1、问：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时间？

答：分两个阶段，**学校派遣日前：**学校保卫处凭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的派遣方案及毕业生填写的《户口迁移证登记表》统一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证，在派遣日发放给毕业生；**学校派遣日后：**番禺校区毕业生凭“三方协议”（升学的凭录取通知书）或报到证、身份证到教学楼120室户政窗口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问：毕业生户口可迁往哪里？

答：主要有以下3类：1、生源地；2、工作单位（含升学），此类需向工作单位咨询是否接收户口；3、人才市场，此类需自行联系人才市场并办理相关手续。

3、问：毕业生可否将户口迁往广州的自购房或亲属住地？

答：如果三方协议书上的签约单位是广州的，可以将户口迁往广州的自购房,不能办理搭户。

4、问：毕业生出国留学，户口怎么处理？

答：可以迁回生源地，或挂靠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此类需自行联系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并办理相关手续）。

5、问：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表上的“迁移地址”该如何填写？

答：按迁往地的户口本首页的“住址”填写，除经迁往地的派出所同意，否则不应写“xx市xx派出所”。

6、问：毕业生档案放单位，户口可否迁回生源地？

答：需经生源地派出所同意。

**7、问：未就业，户口能否保留在学校？**

 **答：未就业，按照广州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户口需迁回生源地，不能保留在学校。**

8、问：已签订三方协议或档案已派遣回生源地，户口能否保留在学校？

 答：若签订三方协议或档案已派遣回生源地，户口不能保留在学校。

9、问：我的户口已在暨大学生集体户，留校升读暨大硕士、博士研究生，是否需转户口？

 答：若户口已在暨大学生集体户，留校升读暨大硕士、博士研究生，需要转户口，将户口迁入硕士、博士所在年级。

**10、问：毕业后，毕业生不主动办理迁出户口的，户口是否会自动迁回原籍？**

 **答：毕业后，毕业生户口仍未迁出的，保卫处将按广州市公安局有关学生集体户的规定将毕业生户口作迁出处理，不会自动迁回原籍，毕业生仍需回学校办理户口迁移手续。**